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5〕2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湖北能源集团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881MA4F1N2D5U

经营场所：湖北省钟祥市双河镇钟双大道王湖路双河镇建设分局
院内

法定代表人：雷亮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投资建设的湖北能源集团钟祥双河 10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

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询问笔录；

2.关于湖北能源集团钟祥双河 10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
220kV 送出线路工程“全程未办理质监手续”的报告；

3.现场图像资料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叁拾贰万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（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（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陆网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

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),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2025年5月19日

附件:1.送达回执

2.电子缴款书(通知)

备注:此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附卷。

附件 1

送达回执

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号			
受送达人			
送达地点			
送达时间			
受送达人或者收件人签名或者印章 年 月 日		送达人签名或者印章 年 月 日	
备注			

附件 2

电子票号:

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



填制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
执收单位编码: 717838193

执收单位名称: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缴款码: 00000025000000735187

付款人	全 称	湖北能源集团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		收款人	全 称	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	
	账 号	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	开户银行		
金额(小写) ¥320,000.00				金额(大写) 叁拾贰万元整			
收入项目编码		收入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缴标准	金额
720360		能源局罚没收入		元	1	320000	320,000.00

备注: